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08號

原告 徐琬章

特別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宗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4萬3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75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萬2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